



(上接第五版)健全监督体系,规范乡镇管理行为。改革创新考评体系,强化以群众满意度为重点的考核导向。严格控制乡镇设立不切实际的一票否决事项。

第三节 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

制定基层政府在村(农村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开展农村基层减负工作,集中清理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

专栏 11 乡村治理体系构建计划
(一) 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构建 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加快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实施“互联网+农村社区”计划,推进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发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加强农村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二) “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 开展“法治进农村,铸魂定发展”农村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农事会、庙会 and 农村各种集市,组织司法宣传员、法官、人民调解员等进行现场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和普法读物。组织法治文艺演出,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法治送到千家万户。 (三) “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 健全“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标准体系,深入推进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村务、财务公开,实现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提高农村社区法治化管理水平。 (四)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体系构建 健全农村人教、技培、智训有机结合的协同机制,增加农村集贸市场、庙会、商业网点、文化娱乐场所、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点与视频监控点设置,加强农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拓展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农村消防、交通、危险化学品、大型群众性活动治安防范,形成具有农村特色的社会治理安全防护格局。 (五) 乡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 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支出,开展定期督查督导,建立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公共财政支农和村级集体经济收益自我补充的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村级组织建设和运转的保障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奠定基础。

第九章 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

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围绕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提高农村美好生活保障水平,让农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十八章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第一节 改善农村交通物流设施条件

以示范县为载体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农村地区基本出行条件。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延伸,鼓励发展镇村公交,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铁路公益性运输的支持力度,继续开好“慢火车”。加快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鼓励商贸、邮政、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大在农村地区的设施网络布局。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面向农村地区的共同配送中心。

第二节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构建大中型微结合、骨干和田间衔接、长期发挥效益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提高节水能力和防洪减灾能力。科学有序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统筹推进中小型水利工程和抗旱应急能力建设。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与现代化改造,有序推进一批中型、小型灌区工程,实施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实施水系连通和河湖清淤整治等工程建设。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深化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与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促进工程长期良性运行。

第三节 构建农村现代能源体系

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发展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因地制宜开发利用水能和风能。完善农村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供热、规模化生物质天然气和规模化大型沼气等燃料清洁化工程。推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大幅提高电能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加快实施北方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积极稳妥推进散煤替代。推广农村绿色节能建筑和农用节能技术、产品。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探索建设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区。

第四节 夯实乡村信息化基础

深化电信普遍服务,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物联网、地理信息、智能设备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生活的全面深度融合,深化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服务进村等信息服务,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系统。在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网络安全工作。

专栏 1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一) 农村公路建设 对具备条件的乡乡、建制村全部实现硬化路,加强普通国省道等级公路加密改造,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增设安全防护设施,改造农村公路危桥,有序推进较大吨位公路桥涵改造,开展既有农村桥梁区段更新建设。 (二) 农村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支持农村商贸、农村“大集点”等依托交通节点设施提升现有设施设备,拓展配送等物流服务能力。到2020年,在行政村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完善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农村快递寄递站向乡镇寄递综合服务站建设和改造,鼓励创新农村客货和物流配送新模式,推进城乡客货、城乡配送协同发展。 (三)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完成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及以上的244条重要河流水治理,加快推进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实施1.3万余处中小型险性水闸除险加固;开展548个县的农村基层防汛预警系统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任务,新建灌排二期、大新二期等一批大型灌区,完成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任务。 (四) 农村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分布式清洁能源网络,开展分布式能源系统示范项目,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启动农村燃气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扩大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2千伏安,天然气普及率显著提高和通达度显著提升。 (五) 农村新一代信息网络建设 提高宽带城乡全覆盖,2018年底前实现98%行政村光纤覆盖,重点支持边远地区等第四代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持续加大光纤到村建设,完善4G网络建设和有条件的光纤到村建设,到2020年,中国农村行政村宽带普及率要达到40%,在网络深度建设“千兆乡村”示范工程,改造提升乡镇及以上区域光纤宽带普及率和接入能力,开展有线电视网络扩容,实现90%以上宽带用户接入能力达到50Mbps以上,有条件地区可提供100Mbps以上接入服务能力。

第二十九章 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农村劳动者素质,拓展农民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空间,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第一节 拓宽转移就业渠道

增强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能力,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更加积极地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快培育区域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就业空间。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产业梯度转移,创造更多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机会,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劳务协作,积极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提供更多就业岗位。结合农村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鼓励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务工。

第二节 强化乡村就业服务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强乡镇、行政村基层平台建设,扩大就业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水平。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模式。推动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产

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和人才成长需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增强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整合资源基础上,合理布局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

第三节 完善制度保障体系

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提高就业稳定性和收入水平。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保障农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调协商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落实就业服务、人才引进、教育培训、资金奖励、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等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加强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农民实行分类帮扶。

专栏 13 乡村就业促进行动
(一) 农村就业载体开发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在乡村地区新办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 (二) 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通过订单、定向和定向式培训,对农村未升初中高中毕业等重点代农村农民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累计开展农民工培训4000万人次,连续实施春训行动,到2020年,使各类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1次以上的职业培训。 (三) 城乡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结合地区实际,建设一批区域性大型公共实训基地,市级综合型公共实训基地和县县级地方特色产业型公共实训基地,构建布局合理、定位明确、功能突出、资源共享、协同发展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网络。 (四) 乡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构建 加强县级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与乡镇、行政村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合理配备办事管理服务人员,改善服务设施设备,推进基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全覆盖,推进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开展网上服务,进行劳动力资源动态监测,开展基层服务人员能力培训计划。

第三十章 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继续把国家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放在农村,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逐步建立覆盖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一节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统筹规划布局农村基础教育学校,保障学生就近享有有质量的教育。科学推进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实现县域校际资源均衡配置。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完善县乡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继续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科学稳妥推行民族地区乡村中小学双语教育,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布局结构调整,加强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建设,有针对性地设置专业和课程,满足乡村产业发展和振兴需要。推动优质学校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常态化,加强城乡教师交流轮岗。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推进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加强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训,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建好建强乡村教师队伍。

第二节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深入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提供基础性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强慢性病、地方病综合防治,大力实施农村计划生育管理改革,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增强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倡导优生优育。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实现每个乡镇都有1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都有1所卫生室,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支持中西部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支持并推动乡村医生申请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实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和价格政策。深入推进基层综合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升居民文明卫生素质。

第三节 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相关保障制度的衔接机制,巩固城乡居民医保全国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健全低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推动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基层公共管理和社区服务岗位,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等方式,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将残疾人普遍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予以保障和扶持。

第四节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适应农村人口老龄化加剧形势,加快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以乡镇为中心,建立具有综合服务功能、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机构,与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农村特困供养服务、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相互配合,形成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提高乡村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能力。支持主要面向农村、半失能老年人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服务发展,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开发农村康养产业项目,鼓励村集体经济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第五节 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正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提高抵御各类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加强农村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解决农村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全面深化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治理,大力推进农村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设,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推进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开展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完善应对灾害的政策支持体系和灾后重建工作机制。在农村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专栏 14 农村公共服务提升计划
(一) 乡村教育质量提升 合理布局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小型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全部达到基本办学标准,实施加强中西部教育发展规划行动,逐步实现乡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的标准化配置和校舍、场地标准化,加大对教育薄弱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支持力度,努力办好乡镇寄宿高中。加强乡村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推进师范生实训中心和乡村教师发展机构建设,加大对乡村学校校长教师培训的力度,继续实施并扩大特岗计划规模,逐步达到每年招聘10万人,落实特岗教师待遇,加快实施“三通两公开”建设工程,继续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二) 健康乡村建设 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到95%以上,公立乡镇卫生院住院床位达到80%以上,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或接近二级综合医院水平,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门诊人次占门诊总人次65%左右,深入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健康乡村建设,建成一批综合治有房、健康宜居的示范村。 (三) 农村养老保障计划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开展全民参保促进行,建立全国、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以城乡居民就业和居住农民为重点,鼓励持续参保,积极引导建档立卡脱贫就业的农民参加工伤保险。实施社会保障卡工程,不断提高乡村持卡人口覆盖率。 (四) 农村帮扶计划 通过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设施等,为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统筹推进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50%的乡镇建有1所农村养老机构。

第十篇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

顺应城乡融合发展趋势,重塑城乡关系,更好激发农村内部

发展活力,优化农村外部发展环境,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双向流动,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第三十一章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

第一节 健全落户制度

鼓励各地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除极少数超大特大城市外,允许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地落户,优先解决农村大学生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落户问题。区分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主城区、郊区、新区等区域,分类制定落户政策,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确保各地居住证申领门槛不低于国家标准,享受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不低于国家标准,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

第二节 保障享有权益

不断扩大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多种方式增加学位供给,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实施劳动保障技能培训服务。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异地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转工作。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采取多种方式满足基本住房需求。

第三节 完善激励机制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加快户籍变动与农村“三权”脱钩,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促使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放心落户城镇。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以及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

第三十二章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推动乡村人才振兴,让各类人才在乡村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

第一节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培养新一代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创新培训组织形式,探索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鼓励各地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节 加强农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三农”领域实用专业人才培育力度,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全面加强农技推广服务创新。加大实施农村和学科专业建设,大力培育农业科技、科普人才,深入实施农业科技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深化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

第三节 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研究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允许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引导工商资本积极投入乡村振兴事业。继续实施“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深入推进大学生村官工作,因地制宜实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等计划,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春建功行动。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

专栏 15 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计划
(一) 农村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 加快培养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面向生物基因组学、土壤污染防治与治理、现代农业机械与装备等新兴领域和交叉学科,每年遴选支持100名左右优秀青年农业科学家开展重大科技专项。 (二) 乡土人才培养计划 开展乡土人才教育培训,实施农村实用人才“职业素质和能力提升计划”,培养一批“土专家”、“田秀才”、产业发展带头人和农村电商人才,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养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三) 乡村财务管理“双基”提升计划 以乡村薄弱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和基本财会人员选配和专业技术培训为重点,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自治组织的财务会计管理水平和开展各类基本经济组织的规范管理。 (四)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 每年引导10万左右优秀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社会工作者、文化工作者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工作提供服务。每年重点扶持培养1万名左右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急需紧缺人才。

第三十三章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完善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政策体系,盘活存量,用好流量,辅以增量,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第一节 健全农村土地管理制度

总结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加快土地管理法修改。探索具体用地项目公共利益认定机制,完善征地补偿标准,建立被征地农民长远生活的多元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使用、自愿有偿退出的宅基地管理制度。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明确入市范围和途径。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第二节 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

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预留一定比例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农村发展。根据规划确定的用地结构和布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中可安排一定比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项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实行县级备案。鼓励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发展农村村新业态,拓展土地使用功能。

第三节 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不得违法违规买卖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存量空闲建设用地。对利用存量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村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第三十四章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的动力和活力,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社会积极补充的多元投入格局。

第一节 继续坚持财政优先保障

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明确和强化各级政府“三投入”责任,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公益性项目,鼓励地方政府试点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建设项目。加大政府投资对农业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与

业间资金统筹相互衔接配合,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涉农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节 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开拓投融资渠道,健全乡村振兴投入保障制度,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稳定可靠资金来源。坚持取之于地、主要用之于农的原则,制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的政策性意见,所筹资金集中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新修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将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第三节 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农村

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规范有序盘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回收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民间资本投入现代农业,为乡村振兴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鼓励利用外资开展现代农村、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

第五节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

第一节 健全金融支农组织体系

发展乡村普惠金融。深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形成多样化农村金融服务主体。指导大型商业银行立足普惠金融事业部等专营机制建设,完善专业化的“三农”金融服务供给机制。完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营体系,明确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乡村振兴中的职责定位,加大对乡村振兴信贷支持。支持中小银行优化网点渠道建设,下沉服务重心。推动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改革,保持农村信用社县域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完善村镇银行准入条件,引导农民合作金融健康有序发展。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期货、租赁、信托等金融资源聚焦服务乡村振兴。

第二节 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

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全面激活农村金融服务链条。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县级土地储备公司参与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作用,探索开发新型信用量化的农村集体产品和服务。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利用量化的农村产品和服务的融资方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农业企业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创新服务模式,引导持牌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提供普惠金融服务,促进金融科技与农村金融融合发展。

第三节 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政策

继续通过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支持“三农”金融服务。抓紧出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的工具引导作用,将乡村振兴作为信贷政策结构性调整的重要方向。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完善涉农贴息贷款政策,降低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健全农村金融风险缓释机制,加快完善“三农”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作用,制定融资担保增信功能,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强化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改进农村金融差异化监管体系,合理确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和业务拓展的准入门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强化地方政府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

专栏 16 乡村振兴金融支撑重大工程
(一) 金融服务体系深度融合提升 稳步推进村镇银行县市设立工作,扩大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覆盖面,在严格落实县域金融监管的基础上,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有利于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到空白镇设立标准化网点,提高金融可得性。 (二) 农村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依托农村社区超市、农村综合网点,广泛布设金融电子“村务站”,自助服务终端和网络支付端口,推动金融服务向行政村延伸。 (三) 农村金融产品创新 深化“银保合作”,开发设计以贷款保证保险为风险缓释手段的小额贷款产品,探索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押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以及农业生产设备、设施抵押贷款等业务。 (四)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搭建以“大数据+区块链”为核心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高信用信息覆盖面和应用成效。积极建设“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提升农户融资可获得性,降低融资成本。

第十一篇 规划实施

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履行各级政府职责,凝聚社会合力,扎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第三十六章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证。

第一节 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城市农村一起抓,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体现到各个方面。坚持乡村振兴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的机制,落实党管一切、党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县委书记要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下大力气抓好“三农”工作。各地区要依照国家规划科学编制乡村振兴地方规划或方案,科学制定配套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化政策措施,增强可操作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抓紧制定专项规划或指导意见,细化落实并指导地方完成国家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带领群众投身乡村振兴伟大事业。

第二节 强化法治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严格执行现行涉农法律法规,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完善乡村振兴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推动各类组织和个人依法依宪实施参与乡村振兴。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市场监管,规范乡村市场秩序,有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三节 动员社会参与

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加强组织动员,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乡村振兴参与机制。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生动实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界、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凝聚乡村振兴强大合力。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组织智库加强理论研究。促进乡村振兴国际交流合作,讲好乡村振兴的中国故事,为世界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第四节 开展评估考核

加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质量和效果。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因地制宜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第三十七章 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充分认识乡村振兴任务的长期性、艰巨性,保持历史耐心,避免超越发展阶段,统筹谋划,典型带动,有序推进,不搞齐步走。(下转第七版)